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奥弗斯新能源汽车发动机液压挺杆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陕西奥弗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奥弗斯新能源汽车发动机液压挺杆加工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7-610724-04-01-4717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也	联系方式	15057695715
建设地点	汉中市西乡县城南街道办智能制造产业园 1 号厂房		
地理坐标	（ 107 度 45 分 8.035 秒， 32 度 57 分 50.89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20 汽车发动机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西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文号	2407-610724-04-01-471726
总投资（万元）	3200	环保投资（万元）	7.1
环保投资占比（%）	0.22	施工工期	已建成并投运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2 月建成并投产，同年 9 月 17 日收到汉中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详见附件），目前企业暂未缴纳罚款	用地面积（m^2）	厂房占地面积 1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审批机关：陕西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定扶风工业园区等 7 个工业园区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陕政函[2024]20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陕环环评函[2024]8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城南循环经济产业园，本项目与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1，与园区产业功能分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2。项目与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1-1　项目与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园区规划	**规划发展定位：**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总体发展定位“绿色产业·循环发展·智造西乡·区域一体化”。依托优越的交通优势、良好的产业基础，以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为动力，以土地二次开发和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为亮点，以实现全民共享更高水平的城市服务为落脚点，配套体制机制创新，整体推动西乡县从产城混合向产城深度融合发展。将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成为：汉中绿色食药产业重要承载区、新型建材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陕南地区服饰产业发展集中区、高端装备创新增长极。	本项目位于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循环经济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功能区—汽车零部件制造板块，主要进行新能源汽车发动机液压挺杆加工生产，投产后可促进区域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	符合
	规划范围：城南循环经济产业园位于城南街道中部，东至小杨河，南至十天高速，西至史家湾村，北至河滨南路，规划用地面积325.49公顷，以布局食品加工制造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纺织服装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等产业为主。	本项目位于城南循环经济产业园，主要进行新能源汽车发动机液压挺杆加工生产，属城南循环经济产业园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符合
	规划用地布局：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布局总占地面积428.25公顷，均为城市建设用地。 其中：居住用地（07）78.30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18.2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20.78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4.85%；商业服务业用地（09）37.13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8.67%；工矿用地（10）201.13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46.97%；仓储用地（11）1.77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0.41%；交通运输用地（12）62.37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14.56%；公用设	本项目位于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循环经济产业园，对比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施用地（13）2.71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0.63%；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24.07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5.62%。		
		城南循环经济产业园：城南循环经济产业园主要布局食品加工制造产业、纺织服装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等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以现有的机械电子为基础，构建“电子功能材料——电子元器件——数控机床”产业链，布局电子元器件制造、高档数控机床制造产业；立足服务于经开区内食品加工制造、生物医药、纺织服装、新型建筑材料产业发展，配套发展新型农业机械设备、新型轻工纺织装备、工程机械装备。	本项目采购数控机床生产加工新能源汽车发动机液压挺杆，属城南循环经济产业园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符合
	规划环评	**选址要求：**入园企业选址应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建设重污染企业。项目选址应重点分析拟建项目与居住区等敏感目标、相邻项目的相容性和环境防护距离的合理性。	根据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不占用公共服务用地。结合后文废气达标性分析可知，本项目厂界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经调查，西乡县常年主导风向为西风，附近住户位于厂区上风向，且厂区周边企业均属机加行业，因此厂区选址合理。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1.鼓励支持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少、污染排放低以及产业关联度高的项目进入园区。 2.严格控制清洁生产水平低、“三废”排放量高、环境风险高的项目入园，不得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禁止建设污染严重的项目。 3.严格控制新增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两高”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国家对“两高”行业项目范围如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本项目位于城南循环经济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功能区—汽车零部件制造板块，主要进行新能源汽车发动机液压挺杆加工生产，与园区产业关联度高，且不属于《陕西省“两高”项目重点管理范围（2025年版）》（陕发改环资[2025]703号）中“两高”项目。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少，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电能消耗符合园区能源承载力；运营期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贯彻全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综合整治工作部署，落实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六项措施。	1.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等能源使用，厂区内不设置燃煤锅炉、茶浴炉，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运营期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及换	符合

		不得建设使用燃煤锅炉、茶浴炉，餐饮燃料要采用清洁能源。工艺废气须规范收集、达标处理，防止无组织排放。 2.园区用于绿化、灌溉的再生水水质应符合要求，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3.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措施。 4.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 5.禁止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进入。 6.禁止列入《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进入。 7.禁止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中项目进入。 8.禁止列入《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中“两高”项目进入（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国家对“两高”行业项目范围如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9.禁止引入与园区产业类型不符的项目。 10.禁止引入医药化工项目。 11.禁止引入涉电镀工艺的项目。 12.禁止引入含发酵工艺或者原汁生产的饮料制造等项目。 13.不得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14.入园项目应满足“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 15.入园项目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 16.入园企业用水量不得超过《行业用水定额》（陕西省地方标准DB61/T943-2020）及相关行业规范中相应行业用水定额。 17.入园企业工业废水严禁直接排放地表水体，入园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达到预处理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8.鼓励引入不易发生环境风险、生产废水排放量小、易于处理和回用的产业项目。 19.入园企业废气均应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	气后可达标排放（详见下文分析）。 2.本项目不涉及再生水产生和使用。 3.本项目生产工艺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运营期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控措施。 4.鼓励企业使用清洁能源车辆。 5.本项目为高端装备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行业，为允许类。 6.本项目为高端装备制造业，不在《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 7.本项目为高端装备制造业，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中。 8.本项目为高端装备制造业，不属于《陕西省“两高”项目重点管理范围（2025年版）》（陕发改环资[2025]703号）中“两高”项目。 9.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类型要求。 10.本项目为高端装备制造业，不属于医药化工项目。 11.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12.本项目为高端装备制造业，不属于含发酵工艺或者原汁生产的饮料制造等项目。 13.本项目为高端装备制造业，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14.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 15.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 16.本项目仅涉及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不超过行业用水定额。 17.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18.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各类油	

		20.对于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在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前提下，严格按照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进行挥发性有机物控制，采用低（无）VOCs含量的环保原料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可以准入，不符合控制要求的企业禁止入园。 21.对于采用工业炉窑的企业，在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前提下，严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和《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陕环函〔2019〕247号）中的规定。 22.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23.入园企业应全面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对重点工业污染源全面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施。	品，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9.在采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料并加强车间通风及换气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可达标排放。 20.本项目严格按照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进行挥发性有机物控制，采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料并加强车间通风及换气后，确保运营期废气达标排放。 21.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的使用。 22.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23.环评要求企业在正式运行前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1.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安全及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队，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和应急救援演习。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各类油品，环评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1.加强节水管理，提高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中水回用。	符合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经开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新建“两高”项目，严控现有“两高”项目新增产能。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陕西省“两高”项目重点管理范围（2025年版）》（陕发改环资[2025]703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拟入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报告书》审查意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保护相关措施落实。《报告书》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环境监测计划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中的管控要求，本次评价依据规划环评的结论进行分析。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同时，本项目已取得了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2407-610724-04-01-471726）。 因此，项目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与“汉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函〔2024〕23号），结合“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管理平台（V1.0）”分析可知：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为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具体分析内容见下文“一图一表一说明”。 ①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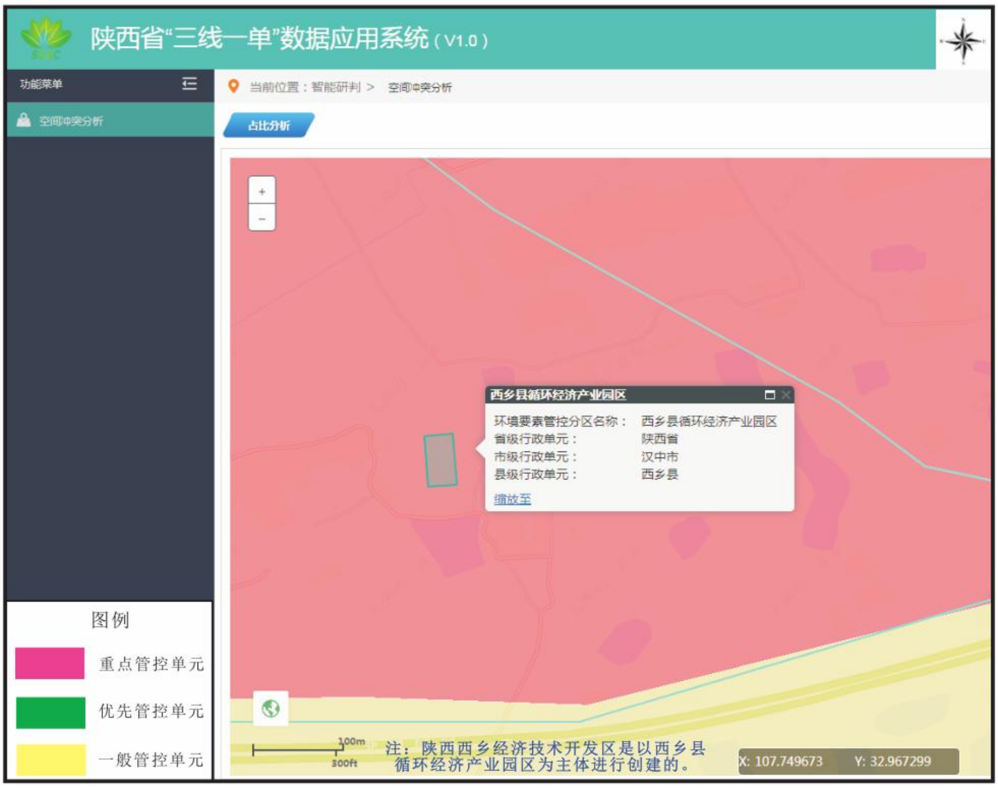 **图1-1　项目与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对比图**

②一表

表 1-2　项目与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市（区）	区县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占地面积/m^2	符合性
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	汉中市	西乡县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 3.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1.严格禁止引入易燃、易爆、危险品存储或生产的工矿企业。2.将制砖生产企业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调整出园区。3.严格控制油库仓储，严禁引进与物流企业无关的生产企业。4.严格控制清洁生产水平低、“三废”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入园，不得引入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严禁引入水污染型、大气污染型企业、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5.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要求中“5.4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1.本项目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3.本项目位于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城南循环经济产业园，主要进行新能源汽车发动机液压挺杆加工生产，不属于左侧禁止引入行业。同时不属于清洁生产水平低、“三废”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与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要求中“5.4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分析见表1-3。	1100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 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1.对园区产生的废金属、废塑料、废纸箱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外排。2.贯彻全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综合整治工作部署，落实减煤、控车、	环评建议企业采用新能源车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铁屑外售综合利用，运营期不使用燃煤锅炉，茶浴炉，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与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要求见表 1-3。		符合

						抑尘、治源、禁燃、增绿六项措施。不得建设使用燃煤锅炉、茶浴炉，餐饮燃料要采用清洁能源工艺废气须规范收集、达标处理，防止无组织排放。3.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要求中“5.4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1.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安全及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队，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和应急救援演习。	环评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安全及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队，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和应急救援演习。加强风险防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1.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效益集显的原则，重点依托省级以上开发区、县域工业集中区等，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项目在工业产业区块内集中布局。严格控制在园区外安排新增工业用地。确需在园区外安排重大或有特殊工艺要求工业项目的，须加强科学论证。 2.严格用地准入管理。严格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3.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煤炭等高污染燃料。2.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电、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必须配备专用锅炉，并安装高效除尘设施。3.禁燃区范围内不具备天然气使用条件的居民户实行电能等清洁能源替代，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当全面使用清洁能源。4.禁燃区内除火力发电企业机组外，禁止任	本项目位于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城南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已签订厂房租赁协议，不涉及园区外用地，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在西乡县禁燃区内，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和销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与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要求见表 1-3。		符合

					何单位燃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5.2025 年底前完成市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农业领域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2027 年底前完成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农业领域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 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1.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85%以上，中水回用率达 40%以上。2.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要求中“5.6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准入要求		

表1-3　与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5.重点管控单元	5.4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增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两高”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 2.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在采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料并加强车间通风及换气后可达标排放，建议采用清洁能源车辆。	符合
	5.6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建设存放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经营场所；现有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经营场所必须搬离禁燃区并关停。 2.禁止新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必须全部拆除或者改用电、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必须配备专用锅炉，并安装高效除尘设施。 3.禁燃区范围内不具备煤改气条件的居民户实行煤改电或有烟煤改烧无烟煤，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当全面使用清洁能源。	根据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的通知》（汉政发[2025]8号），本项目虽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和销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采用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在划定区域实现高污染燃料禁燃。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和销售。	符合

③一说明：

根据图 1-1、表 1-2 和表 1-3 中对比结果可知，本项目符合汉中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中相关要求。

3、与相关规划及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相关规划及政策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政策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政办发[2021]25号）	**第五章 第二节 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治理** 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建立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在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质量标准。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持续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仅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VOCs。经后文源强计算和达标性分析可知，在采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料并加强车间通风及换气后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汉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汉政办发[2021]54号）	**第五章 第二节 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治理** 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建立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等重点行业企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在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全面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持续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和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和治污设施，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效率。		

	《西乡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西政办发[2022]24号）	**第五章 第二节** **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治理** 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建立全县制药、汽修、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在汽修、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全面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质量标准，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政府绿色采购清单。持续性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强化油品储运销监管，持续开展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		
	《汉中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汉发[2023]7号）	（三）开展五大行动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动态更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新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再采用单一喷淋吸收方式处理。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仅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VOCs。经后文源强计算和达标性分析可知，在采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料并加强车间通风及换气后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西乡县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西发[2023]13号）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动态更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新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再采用单一喷淋吸收方式处理。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和施工中，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胶粘剂和防水材料。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 第31号）	（四）VOCs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VOCs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VOCs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VOCs的替代产品或低VOCs含量的产品。 （十三）对于含高浓度VOCs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十四）对于含中等浓度VOCs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仅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VOCs。经后文源强计算和达标性分析可知，在采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料并加强车间通风及换气后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4、选址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循环经济产业园（地理位置见附图3），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进行新能源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加工生产，契合城南循环经济产业园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定位。

（2）项目周边水电齐全，交通便利；厂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大环境敏感点；项目不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划定的禁止建设区域。

综上，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table>
<tr><td>建设内容</td><td>

1、项目由来

陕西奥弗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位于汉中市西乡县城南街道办智能制造产业园内，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制造。本次租赁智能制造产业园内1号厂房建设“奥弗斯新能源汽车发动机液压挺杆加工生产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可知，本项目属名录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　7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其他”，需按报告表进行管理，因此陕西奥弗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单位编制“奥弗斯新能源汽车发动机液压挺杆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组成及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备案、租赁协议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可知，本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4578.94m^2，共计四层，布设有车床加工区、磨床加工区、装配及检测区、原料及产品堆放区、生活办公区等，配备有新能源汽车发动机液压挺杆所需的各类数控车床、磨床及相关配套设备，建成后年产发动机液压挺杆350万套。具体建设内容情况详见表2-1。

表2-1　项目基本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table>
<tr><th>名称</th><th colspan="2">项目内容及规模</th></tr>
<tr><td>主体工程</td><td>生产加工区</td><td>分布于厂房一层和二层，其中一层主要为磨床加工、二层主要为车床加工；加工区配备有数控车床和各类磨床设备。</td></tr>
<tr><td rowspan="4">辅助工程</td><td>办公生活区</td><td>位于厂房四层，配备有三间办公室和一处运动娱乐区，用于职工生活及办公。</td></tr>
<tr><td>原料区</td><td>位于厂房四层运动娱乐区西侧，用以暂存外购的毛坯件。</td></tr>
<tr><td>成品堆放区</td><td>分布于厂房一层、二层和三层，其中一层为磨床加工后的半成品堆放区，二层为车床加工后的半成品临时堆放区，三层为装配、检测合格后的产品堆放区。</td></tr>
<tr><td>装配检测区</td><td>位于厂房三层，主要对加工好的零部件进行装配和人工检测。</td></tr>
<tr><td rowspan="4">公用工程</td><td>给水</td><td>接入园区供水管网。</td></tr>
<tr><td>排水</td><td>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td></tr>
<tr><td>供电</td><td>由园区电网供电。</td></tr>
<tr><td>供暖制冷</td><td>厂区由空调采暖和制冷。</td></tr>
<tr><td></td><td>废水治理</td><td>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td></tr>
</table>

</td></tr>
</table>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形式排放，运营期采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料并加强车间通风及换气。
	噪声控制	选购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安排运行时间、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固废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钢丝、废钢屑统一收集后，外售至湖北普利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至湖北普利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切削液、废油品、含油手套及棉纱、废油桶、蒸馏后底部残渣等经专用容器收集后置于危废贮存库（$8m^2$），定期委托陕西宝鸡恒兴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杯状液压挺杆	150 万套/a	外售
柱状液压挺杆	80 万套/a	外售
指状液压挺杆	120 万套/a	外售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筒体毛坯	150 万件/a	外购，钢材 20Cr
2	夹套毛坯	150 万件/a	外购，钢材 20Cr
3	柱体毛坯	400 万件/a	外购，钢材 20Cr
4	柱塞毛坯	400 万件/a	外购，钢材 20Cr
5	切削液	0.68t/a	外购，厂内最大储存量约 0.06t
6	主轴油	3.46t/a	外购，厂内最大储存量约 0.3t
7	抗磨液压油	0.54t/a	外购，厂内最大储存量约 0.09t
8	超声波清洗剂	2.8t/a	外购，厂内最大储存量约 0.5t
9	水	457.2t/a	园区供水管网
10	电	10 万 kW·h/a	园区电网

（1）切削液：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克服了传统皂基乳化液夏天易臭、冬天难稀释、防锈效果差的毛病，对车床漆也无不良影响，适用于黑色金属的切削及磨加工，

属当前最领先的磨削产品。切削液各项指标均优于皂化油，它具有良好的润滑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污染较小等特点。本项目采用水基透明切削液，主要组分为防锈剂、润滑剂等，兑水比例为1:24。

（2）主轴油：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属于抗氧防锈抗磨型油，采用高度精炼基矿物油，并加入清净、分散、抗磨、抗氧、抗腐蚀、抗泡等多种高效添加剂精制而成。主轴油具备优异的抗磨性能和极佳的冷却能力，存在四大特性：润滑性、防锈性、冷却性和清洁性。本项目主轴油主要使用在装配环节。

（3）抗磨液压油：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密封等作用。液压油是一种传递压力(动力)的专用油，它分为普通液压油、抗磨液压油和低凝点液压油等几种。而工程机械液压油是针对工程机械及压铸机的实际工作环境要求而研发的液压系统专用油，与其它液压油相比工程机械液压油具有更好的抗磨性、防锈性、抗乳化性、抗氧化安定性、水解安定性和热稳定性。本项目抗磨液压油主要用于车床加工环节。

（4）超声波清洗剂：淡黄色透明液体，主要成分为加氢处理重石脑油，具有可对各种制件的油污进行彻底清洗的功能。以独特的化学作用破坏各种润滑油脂的分子结构，从而达到迅速彻底地清除重油垢的目的。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2-4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安装楼层
1	内圆磨床	3MZ203DT	7	一楼
2	内圆磨床	3MZ202	3	一楼
3	内圆磨床	3MK203DT	2	一楼
4	无芯磨床	MG10100	3	一楼
5	无芯磨床	M1080	2	一楼
6	数控车床	CK400x650A	12	二楼
7	端面磨床	CB75B	2	一楼
8	平面磨床	M618	1	一楼
9	激光焊接机	JHM-IGY-300B	1	二楼
10	激光打标机	CH-HJ100F	1	三楼

11	热收缩机	BSB-4020	1	三层
12	高周波塑胶熔接机	PST-GP001	1	三层
13	超声波清洗机	3MK203DT	1	三层

注：本项目备案时按常规机加工艺、普通数控设备及保守产能测算，需配置 50 台设备可满足 350 万套生产规模。实际建设中，通过选用高效加工设备，并优化工艺路线、合并工序、提升设备综合效率，故现有 37 台设备的实际产能已可稳定满足 350 万套的生产需求，与备案产能规模一致。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共 35 人，厂内不设食宿。每天 1 班，每班工作时间为 8h，年工作 280d。

6、公用工程

（1）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结合工程内容可知，项目用水主要为切削液配比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①根据企业运营现状，切削液与水配比为1:24。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0.68t/a，结合配比可知，需水量为16.32t/a。

②本项目职工人数为35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生活用水量按《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车间工人用水定额30L/d·班计，则用水量1.05t/d（294t/a）。

（2）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渠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84t/d（235.2t/a），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供给。

7、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房占地面积 1100m^2，整体呈矩形，内部共计四层，各楼层之间有电梯和步梯两种方式，便于员工日常通行和物料转运等。

其中一层分布有磨床加工区、产品堆放区、一般固废间和危废贮存库；二层分布有车床加工区及钻孔台、铁屑及不合格品区、产品堆放区；三层分布有

产品装配机检测区、产品堆放区、激光刻标及包装区；四层分布有原料区、办公区和运动娱乐区。

经调查，厂房外连接有园区道路，便于原料和成品的运输。整体而言，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详见附图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已建成并投运，不存在施工期工程及产污环节，现场无遗留环境问题，故本次不再赘述相关内容。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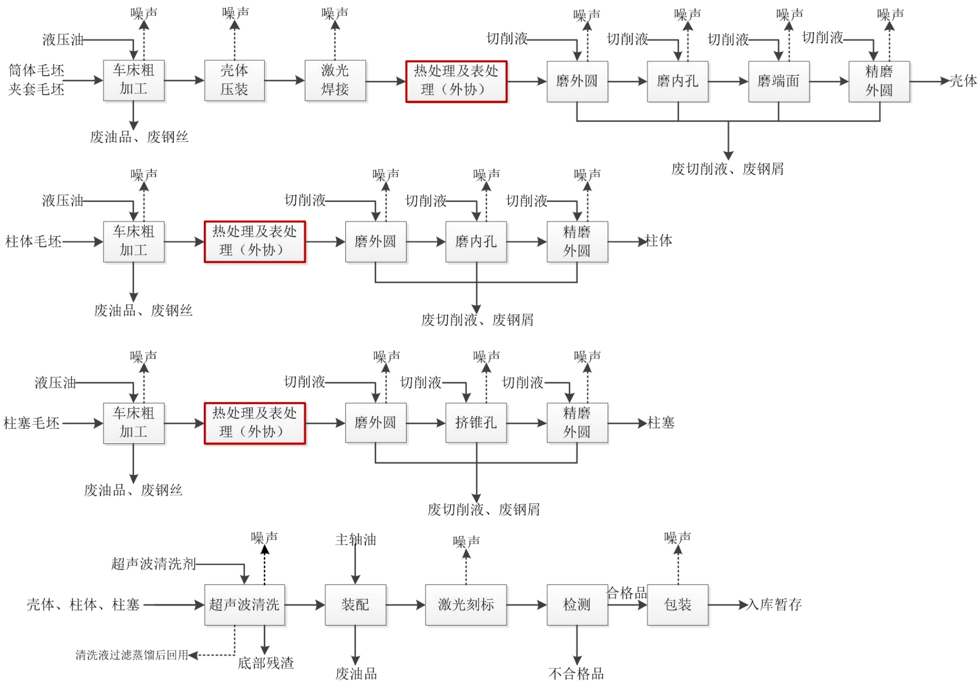

图 2-1　新能源汽车发动机液压挺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车床粗加工：外购液压挺杆毛坯件（筒体、夹套、柱体、柱塞）在厂房二层数控车床进行粗加工，该过程会产生废油品和废钢丝。

2、壳体加工：粗加工后的壳体先进行压装，随后使用激光焊接机将壳体焊接好。激光焊接是利用高能量的激光脉冲对材料进行微小区域内的局部加热，激光辐射的能量通过热传导向材料的内部扩散，将材料熔化后形成特定熔池以达到焊接的目的。焊接工段不使用焊材，无焊接烟尘产生。

3、热处理及表处理：车床粗加工、焊接工序后的壳体以及其他物件委托

外协单位（湖北铭扬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热处理及表处理加工，热处理包括淬火、回火和渗碳等环节，表处理包括磷化、发黑、镀锌等。该过程不在厂内进行，无产污。

4、磨床细加工：外协加工后的物件在厂房一层进行磨床细加工，包括磨外圆、磨内孔、磨断面、精磨外圆等工序，该系列工序会产生废切削液和废钢屑。

5、超声波清洗：完成机加工序的物件表面沾有切削液及液压油，本次使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物件表面。经建设单位负责人介绍，运营期超声波清洗液过滤蒸馏（电加热，温度约 80~90℃）后重复利用，底部残渣按危废处置。

超声波清洗机原理：由超声波发生器发出的高频振荡信号，通过换能器转换成高频机械振荡而传播到介质—清洗溶剂中，超声波在清洗液中疏密相间的向前辐射，使液体流动而产生数以万计的直径为 50-500μm 的微小气泡，存在于液体中的微小气泡在声场的作用下振动。这些气泡在超声波纵向传播的负压区形成、生长，而在正压区，当声压达到一定值时，气泡迅速增大，然后突然闭合。并在气泡闭合时产生冲击波，在其周围产生上千个大气压，破坏不溶性污物而使他们分散于清洗液中，当团体粒子被油污裹着而黏附在清洗件表面时，油被乳化，固体粒子及脱离，从而达到清洗件净化的目的。

6、装配

将机加清洗后的物件按照要求进行组装，该过程会加入主轴油，会有废油品产生。

7、激光刻标

装配好的产品利用激光打标机打上产品标记。激光打标机工作原理主要基于激光的高能量和聚焦特性，通过计算机控制系统控制激光束路径和速度，在材料表面形成永久性标记，除噪声外无其他产污。由于该过程为非接触式的，因此它不会对工件产生机械压力或变形，适合在金属、塑料、玻璃、陶瓷、木材、皮革等多种材料上进行打标。

8、检测

对加工好的产品进行人工检测，合格品进入包装工序，不合格品交由供应

	商回收处置。 9、包装入库 检测合格的产品进入打包环节，分为内包和外包，内包材用塑料制品、外包为纸箱；打包完成后入库暂存，定期外售。内包装包括塑料膜装和塑料盒装两步。第一步先采用热收缩机进行，其原理是通过使用收缩膜包裹在产品或包装件的外部，然后经过加热使收缩薄膜收缩，从而紧密贴合产品或包装件；该过程由于作用时间短（3s~5s）、温度低（约 80℃），且仅使薄膜热收缩，因此除设备噪声外无其他产污。第二步采用高周波塑胶熔接机进行，其原理为在高频电磁波电场条件下，塑料材料的内部分子产生极性化导热，加上一定的压力使塑料材料达到封口热合的作用；该过程由于作用时间短（约 3s）、温度低（约 100℃），因此封口热合过程无产污环节。 **主要产排污情况如下：** （1）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切削液使用过程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 （2）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加设备运行时产生。 （4）固体废物：除生活垃圾外，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钢丝、废钢屑；不合格品；废切削液、废油品、含油手套及棉纱、废油桶、蒸馏后底部残渣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建成并投运，目前存在的与本项目有关环境污染问题为： （1）生产所需的主轴油桶、液压油桶、切削液桶等底部未设置托盘，且底部未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2）由于厂房未设置一般固废间和危废贮存库，故现状运营期间一般固废（废钢丝、废钢屑）和危险废物均未按照要求妥善保存，临时暂存于厂房闲置区域； **整改措施：** （1）企业应及时购置托盘，确保主轴油桶、液压油桶、切削液桶等底部均有托盘，且存放场所地面应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可防止意外泄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2）企业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间和危废贮存库，将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钢丝、废钢屑等）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油品、含油手套及棉纱、废油桶等）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此外，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常规污染物

项目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过渡阶段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常规污染物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引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发布的《环保快报（2026-1）2025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数据，西乡县空气优良天数 332 天。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 g/m^3)$	标准值 $/(\mu g/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8%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5	35	84%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7.5%	达标
CO	保证率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_3	90%保证率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16	160	72.5%	达标

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已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且自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基本污染物执行该标准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但本次评价引用的各项数据为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发布的 2025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质量状况，因此本次评价对标“旧标准”进行判定。

从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来看，上述污染物在对应评价指标体系下均达标。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次引用《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城南循环经济产业园中和平社区监测点位处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7 日~10 月 13 日，共监测 7 天。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侧 950m 处（引用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

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信息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相对厂界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23.10.7~10.13	位于厂区西侧950m处	0.24~0.44 mg/m^3	$2mg/m^3$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限值。

二、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三、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最近地表水体为东侧杨家河（牧马河支流），由于杨家河上未设置常规监控断面，因此本项目引用“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中地表水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10.7-10.9），1#断面（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杨家河上游500m）、2#断面（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杨家河入牧马河汇入口上游500m）、3#断面（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杨家河入牧马河汇入口下游1000m）。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5，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			III类标准限值（mg/L）
	1#断面	2#断面	3#断面	
pH 值	7.61~7.62	7.52~7.56	7.61~7.64	6~9
溶解氧	7.4~8.7	8.5~9.3	8.5~9.6	≥5
高锰酸盐指数	1.71~1.88	0.77~1.12	1.72~1.77	≤6
化学需氧量	11~18	13	11~15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2.5	2.4~2.7	2.4~3.1	≤4
氨氮	0.235~0.26	0.243~0.271	0.204~0.26	≤1.0
总磷	0.134~0.14	0.05~0.065	0.11~0.12	≤0.2
总氮	2.31~2.33	2.6~2.76	1.12~1.34	-
铜	0.05ND	0.05ND	0.05ND	≤1.0
锌	0.05ND	0.05ND	0.05ND	≤1.0

氟化物	0.31~0.33	0.29~0.34	0.3~0.39	≤1.0
硒	0.0004ND	0.0004ND	0.0004ND	≤0.01
砷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0.05
汞	0.00004ND	0.00004ND	0.00004ND	≤0.0001
镉	0.00005ND	0.00005ND	0.00005ND	≤0.005
六价铬	0.006~0.008	0.015~0.019	0.022~0.026	≤0.05
铅	0.0002ND	0.0002ND	0.0002ND	≤0.05
氰化物	0.001ND	0.001ND	0.001ND	≤0.2
挥发酚	0.0007~0.0008	0.0005~0.0006	0.0007~0.0008	≤0.005
石油类	0.01ND	0.01ND	0.01ND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ND	0.05ND	0.05ND	≤0.2
硫化物	0.01ND	0.01ND	0.01ND	≤0.2
粪大肠菌群	1300~2600	1900~2700	1600~3400	≤10000

根据《陕西省水功能区划》（陕政办发〔2004〕100 号）可知，牧马河西乡县开发利用区（葛石入汉江河口合计 28km）水质目标为III类。表 3-5 中 1#、2#、3#断面均位于葛石至河口段内，故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表 3-3 可知，除总氮无对应标准外，剩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城南循环经济产业园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分布，主要分布有机加企业和少量住户，项目外环境关系相对简单，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东侧：东北侧分布有钢结构制造产业园，东南侧 60m 处为城南片区住户。

南侧：南侧及西南侧分布有机加企业，依次为柯博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煜顺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裕禾隆泰科技精密制造公司、西固特汽车零配件制造公司。

西侧：西侧为陕西奥弗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 5 号厂房和 6 号

	厂房。 北侧：北侧分布有军粮供应站、园区管委会、汉中敏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汉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北侧分布有国动产业园、360m处为和平村住户。 综上，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6）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756957	3650967	和平村住户	约18户，54人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区	NW	360
2	757325	3650616	城南片区住户	约6户，18人	居民		SE	60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域周边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城南循环经济产业园内，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规定限值。 3、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表 3-5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本小节需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由于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目前未下发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且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因此环评按照受纳污水处理厂（即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核定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①COD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0.0117t/a； ②NH_3-N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0.00117t/a。 注：在“十四五”规划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确定实施总量控制的四项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和氮氧化物，本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故本次仅列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表 3-5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	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要求		
大气	运营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3	
		非甲烷总烃	4.0	
废水	污染物		排放标准限值（mg/L）	
	pH 值（无量纲）		6.5~9.5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0	
	氨氮		45	
	悬浮物		400	
噪声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td>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建成并投产，施工期已过且厂房内无剩余施工废弃物，故本次不再赘述施工期环保措施。</td></tr>
<tr><td>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

一、废气

1、废气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根据前文分析，厂房各磨床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打磨过程为湿式打磨，无粉尘产生；焊接为激光焊，不使用焊材，利用激光辐射的能量熔融钢材达到焊接目的，无焊烟产生。因此，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气主要为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源强核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环节”可知，机械加工时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5.64kg/t-原料。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0.68t/a，则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表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
切削液	车床、磨床加工	所有规模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原料	5.64	3.84kg/a

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VOCs相关要求可知：

7.2.1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0.3.2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td></tr>
</table>

≥2 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

首先本项目位于汉中市西乡县城南街道办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厂房，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生态环境脆弱的重点区域；其次，本项目运营期总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0016kg/h，远小于3kg/h，故按照要求可不配备VOCs处理设施。根据企业提供的水基透明切削液（MSDS）可知，切削液的主要组分为防锈剂、润滑剂、清洗剂、沉降剂、杀菌剂，均为无机物，故切削液中VOCs的质量占比小于10%，按要求可不配备VOCS收集处理系统。因此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外排，但为进一步减少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及换气。

综上，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3.84kg/a、排放速率为0.0016kg/h。

2、达标性分析

为了解现有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无组织废气排放是否达标，建设单位委托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现有工程处于正常工况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4-2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01厂界上风向30米	02厂界下风向30米	03厂界下风向30米	04厂界下风向30米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6.1.4~2026.1.5	非甲烷总烃	0.62~0.68	0.72~0.87	0.79~0.89	0.72~0.88	≤4.0	是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标准要求。

3、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无组织废气均做到达标排放，故运营期切削液使用过程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及换气的措施可行。

4、废气监测计划

由于无对应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故本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相关要求，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具体如下：

表4-3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废气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二、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4m^3/d（235.2m^3/a）。

2、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可行性分析

（1）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4m^3/d，园区化粪池容积约 80m^3。目前尚有余量（约 50m^3/d），故园区化粪池足以满足运营期生活污水的暂存和处理。

（2）依托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概况介绍：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园区外东侧小杨河（杨家河）右岸，总占地面积约 1000m^2，采用地埋式，设计处理规模 1000m^3/d，地理坐标 N32.977460，E107.764990。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2}O+纤维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小杨河（杨家河），300m 后汇入牧马河。

②收水范围和接收要求：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并运行，主要服务对象为园区现有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园区内，项目区污水管网已接通，故在其收水范围内；此外，废水种类为员工生活污水，满足接收要求。

③处理规模：根据调查，污水处理厂目前日均处理量约 400m^3/d，仍有 600m^3/d 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仅为 0.84m^3/d，故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现有余量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综上，从收水范围、接收要求和处理规模来看，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措施可行。

4、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基本信息如下：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 COD BOD_5 氨氮 悬浮物等	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m^3/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X	Y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757267	3650641	235.2	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NH_3-N	5
							BOD_5	10
							SS	10

三、噪声

1、现状噪声情况

为了解现有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建设单位委托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四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6 年 01 月 04 日	2026 年 01 月 05 日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01 厂界北侧 1m	56	55	65
02 厂界东侧 1m	62	61	
03 厂界南侧 1m	55	53	
04 厂界西侧 1m	52	54	

根据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四侧噪声昼间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

2、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由于无对应行业噪声监测要求，故本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中相关要求进行监测，具体如下：

表 4-7 噪声自行监测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1 次/一季度，仅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除生活垃圾外，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钢丝、废钢屑；不合格品；废切削液、废油品、含油手套及棉纱、废油桶、蒸馏后底部残渣等。

1、废钢丝、废钢屑

产生情况：根据现场调查，目前企业已平稳运行近一年。结合运营经验，废钢丝、废钢屑产生量约 15t/a。

处理措施：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房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至湖北普利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不合格品

产生情况：结合企业目前运营经验，不合格品产生量极小，约为 50~80 件/a。

处理措施：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房一般固废间，外售至湖北普利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间设置要求和位置：经现场调查，厂房内未设置一般固废间，现有废钢丝、废钢屑、不合格品等固废临时堆存于闲置区域，未妥善保存。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及时新建一般固废间，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以及三面封闭等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经建设单位负责人综合考虑，计划在厂房一层外东北侧建设一般固废间一个，占地面积约为 6.25m^2。

3、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油品、含油手套及棉纱、废油桶、蒸馏后底部

残渣等）

产生情况：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加工中心产生废切削液、废油品、含油手套及棉纱等。结合企业运行实际，预计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2t/a、废油品产生量约为0.05t/a、含油手套及棉纱约为0.01t/a、废油桶产生量约为8个/a、蒸馏后底部残渣产生量约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可知，本项目废切削液属于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900-006-09），废油品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09-08），含油废手套及棉纱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废油桶属于HW08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蒸馏后底部残渣属于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为900-407-06）。

治理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陕西宝鸡恒兴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贮存库设置要求和位置：经现场调查，厂房内未设置危废贮存库，现有废切削液、废油品、含油手套及棉纱、废油桶等危废临时堆存于闲置区域，未妥善保存。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库，做好标识和管理制度张贴、建立有关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等。经建设单位负责人综合考虑，计划在厂房一层外东北侧（靠近一般固废间）处设置危废贮存库一座，占地面积约为6.25m^2，厂房内危废储存设施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①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②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③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④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⑤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

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 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⑥必须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或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生活垃圾

产生情况：经调查，目前项目处于正常运营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0kg/d（1.4t/a）。

处理措施：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固废处置可行性及可靠性分析：本项目废钢丝、废钢屑、不合格品均属一般固废，存在再利用价值，建设单位已与湖北普利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回收合同，由湖北普利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回收并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废钢丝、废钢屑、不合格品，实现资源化利用。废切削液、废油品、含油手套及棉纱、废油桶、蒸馏后底部残渣等均属危废，建设单位已与陕西宝鸡恒兴石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合同书，由陕西宝鸡恒兴石化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收集并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各种危废，该公司具备危废经营许可证，涵盖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种危废（危废委托处置合同书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见附件）。此外，园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完善，运营期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可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各类固废及危废处置措施可行且可靠。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特性见下表所示：

表 4-8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特性表

产排特性	污染物							
	生活垃圾	废钢丝、废钢屑	不合格品	废切削液	废油品	废油桶	含油手套及棉纱	蒸馏后底部残渣
产生环节	员工生活	加工中心	检测	加工中心		油品使用	设备维护保养	蒸馏
属性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分类 HW09	危险废物分类 HW08	危险废物分类 HW08	危险废物分类 HW49 危险代码	危险废物分类 HW06 危险代码

				危险代码900-006-09	危险代码900-209-08	危险代码900-249-08	900-041-49	900-407-06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	/	/	废矿物油				废有机物
物理性状	固体	固体	固体	液体	液体	固体	固体	固体
环境危险特性	/	/	/	T	T，I	T，I	T，I	T，I，R
年产生量	1.4t/a	15t/a	50~80件/a	2t/a	0.05t/a	8个/a	0.01t/a	0.01t/a
贮存方式	袋盖塑料垃圾桶收集	一般固废间		钢质桶收集后分类分区置于危废贮存库内		含油手套及棉纱采用塑料桶收集后与废油桶一起放置在危废贮存库内		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交环卫部门处置	定期外售至湖北普利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交由陕西宝鸡恒兴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利用或处置量	100%处置							

五、地下水、土壤

1、影响途径和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油品和危险废物。

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但当油品包装物意外破损或危险废物保存不当，会出现废矿物油下渗，影响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防控措施：建设单位须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做好防渗漏、防火措施，特别是油品贮存工作；危废贮存库地面采取重点防渗，四周修建围堰。此外，应加强定期巡检。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控制厂区油品和危险废物的意外下渗，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物质：主轴油、液压油及废油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对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的Q值计算如下：

表4-9　风险物质及Q值计算一览表

风险物质	CAS	临界量 t	最大储存量 t	Q_i
主轴油、液压油、废油品	/	2500	0.44	0.000176

上表可见，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储存量极少，Q=0.000176<1，该项目风险潜势为Ⅰ，环境风险较低。

（2）风险源分布：主轴油、液压油主要分布于油品暂存区；废油品主要分布于危废贮存库。

（3）影响途径：油类物质发生泄漏渗入地下，会给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带来污染隐患。

（4）防范措施：本项目主轴油、液压油厂内堆存量少，暂存于阴凉区域且与易燃物质分开储存，可避免火灾事故发生；此外，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火种进入油品储存区；本次整改后底部设置托盘，且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即使发生泄漏，其影响范围也大多集中在储存区，且储存区地面及四周均已做好防渗措施，故项目油品发生泄漏的可能性很小，同时若是因事故原因发生泄漏时，因储存区的防渗措施阻隔，及时收集后不会下渗至地下，影响区域土壤与地下水环境。

废油品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本次整改后底部设置托盘，且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即使发生泄漏，其影响范围也大多集中在暂存区，且危废贮存库地面及四周均已做好防渗措施，故项目废油品发生泄漏的可能性很小，同时若是因事故原因发生泄漏时，因暂存区的防渗措施阻隔，及时收集后不会下渗至地下，影响区域土壤与地下水环境。

综上，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

七、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环保投资 7.1 万元，占总投资 3200 万元的 0.22%，具体如下：

表 4-10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及换气	0.5
废水	生活污水	/	0
	生产废水	/	0
噪声		基础减振、合理安排运行时间、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0.5
固废		垃圾桶	0.1
		一般固废间	2
		危废贮存库	4
合计			7.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加工中心	非甲烷总烃	采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料并加强车间通风及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_5、SS、NH_3-N	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转	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安排运行时间、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钢丝、废钢屑统一收集后，外售至湖北普利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至湖北普利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切削液、废油品、含油手套及棉纱、废油桶、蒸馏后底部残渣等经专用容器收集后置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陕西宝鸡恒兴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库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妥善保管主轴油、液压油等油品。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5897-2023）要求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妥善保存油品及危险废物并加强定期巡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自主验收，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落实完善排污许可制度；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手续。			

六、结论

经前文分析，陕西奥弗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奥弗斯新能源汽车发动机液压挺杆加工生产项目符合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按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措施和各污染源环保措施后，废气和噪声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均可妥善处置，运营期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84kg/a			
废水	生活污水				235.2m³/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4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钢丝、废钢屑				15t/a			
	不合格品				50~80 件/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2t/a			
	废油品				0.05t/a			
	废油桶				8 个/a			
	含油手套及棉纱				0.01t/a			
	蒸馏后底部残渣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